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陳此福
　　黃佳惠
被　　告　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劉鑫錐
被　　告　吳東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劉鑫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鑫錐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9行及第3頁第25行關於「劉鑫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鑫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